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满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补暨选举蒋悟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曾于2014年11月4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洪冬英女士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文件要求，辞去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委员的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董事会经讨论，拟提名增补暨选举蒋悟真为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届董事任期结束。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辞职的独立董事洪冬英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提名，请各位董事审议。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附 1：独立董事候选人蒋悟真简历

蒋悟真，男，43 岁，博士后学历。曾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

附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